

温州医科大学 教师发展中心 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

温医大教发教评〔2021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，加快促进青年教师成长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教师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温医大教发〔2018〕1号文件）和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温医大〔2018〕50号文件）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青年助讲培养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- 1、2020 年 9 月份结对培养的青年教師；
- 2、培养期 1 年以上，因故延期未参加 2020 年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的人员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按规定完成新教师培训项目的研修任务（详见附件 1），达到 144 学时以上；并参加新教师研习营并取得合格证书（2015 年以后进校教师），原则上需参加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、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具体学时计算及要求请参考“教师培训管理

系统”(http://jspxgl.wmu.edu.cn/)首页“动态信息”中的《教师培训工
作实施办法（2018.1.1）》。

三、考核工作安排

1. 5月24日前符合考核要求的**青年教师**登陆“教师培训管理系
统”完善听课情况、讲课情况、参加活动、专项培训、其他培训等
内容，并提交500字**培训总结**（备注：**听课情况、讲课情况、参加
活动**在系统“我是青年教师”中填写；**专项培训、其他培训**在系统“自
主参与活动—学时申请”中填写，经学院、中心学时认定后，再在
系统中“我是青年教师—专项培训、其他培训”进行勾选）。

2. 5月30日前**导师**登录“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审核，**签署意见**。

3. 6月5日前**学院**登录教师发展中心（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
心）的“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审核后，**青年教师**在系统中下载《温州
医科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在纸质表格
上**签署意见盖章**，并将纸质表格及试讲时间安排报教师发展中心
（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）。

4. 6月10日前各学院（部）需完成助讲结对教师的试讲工作，
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助讲培养试讲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温州医科大
学助讲培养教学试讲评分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纸质表格报教师
发展中心（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）。各学院（部）有教师确因
产假、外出进修等原因需延期考核的，由学院汇总并将书面材料报
教师发展中心（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）。

5.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优秀不超
过20%，学院（部）根据培养情况择优推荐，学校统一组织评定。
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由学校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助讲培养合格
证书。获得该证书是教师（含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以及兼评副教授

的医院教师)参加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。考核不合格者,酌情延长培养期。

联系人: 闵顺琴, 联系电话: 0577-86699397, 13868404778 (664778)。地点: 茶山同心楼 201 室。邮箱: 30282345@qq.com。

附件:

1. 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和导师职责
2. 温州医科大学助讲培养试讲评分表
3. 温州医科大学助讲培养教学试讲评分汇总表
4. 系统说明



教师发展中心(教育督导与教学评估中心)

2021年4月26日